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修訂

#### -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JFABU)

2016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2017年7月亦推出一項旨在實現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全新項目（「債券通」），債券通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

因此，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額度。

鑑於推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債券通，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於2018年2月1日起作出修訂，據此，相關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且相關基金對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

#### 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相關的風險

謹請留意，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可能承受風險，例如流動性、波動性、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象違約相關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承受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請參閱相關基金已更新銷售文件所載之已更新風險披露，以了解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移除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限制及投資政策更改

####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AI"股 (SCAPU)

#### - 美國萬通施羅德香港股票基金"AI"股 (SCHE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決定更新相關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金的額外資料。

更新旨在將相關基金把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5% 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之限制移除。相關基金現時能將「最多1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相關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清晰說明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額外資料如下：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III 所述各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目前不擬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決定改變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生效日期為2018年2月1日。

相關基金會提高靈活性將「少於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相關基金之其他主要特色將維持不變。

###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移除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限制及投資政策更改

####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AI"股 (SCGC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決定更新相關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金的額外資料。

更新旨在將相關基金把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5% 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之限制移除。相關基金現時能將‘最多1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相關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清晰說明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額外資料如下：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III 所述各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 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 股。各基金目前不擬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 股。」

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決定更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生效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生效日」）。

相關基金會提高靈活性將‘少於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此外，相關基金現時能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自生效日起，為提供額外途徑達到投資目標，相關基金亦能為達致投資增益而運用衍生工具。然而，相關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相關基金的發行章程所載的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

####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1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更改為：

####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少於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如本基金運用差價合約，差價合約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長倉或短倉或對沖對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承擔。對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6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10%至3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相關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向相關基金收取的其他費用及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此外，相關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金其他資料將無任何變更。

####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更新**

- *AB FCP I - 環球高收益基金"A2"(ACGH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澄清有關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的披露，包括管理此相關基金對貨幣風險及波動性風險的交易。相關基金將繼續受制於相同的0-100%預期槓桿水平範圍（按相關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並將繼續其不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的投資政策。此外，使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能力預期不會對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更改相關基金有關信貸質素、利率、存續期風險的投資指引或其他重大投資指引。相關基金將繼續奉行其獲取高額的當前收入及整體總回報的投資目標，並將繼續在任何

時候均主要將其至少三分之二(2/3)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包括美國及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

#### *作出變更的理據*

相關基金的管理會相信為相關基金提供更大能力使用有關貨幣及波動性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提升相關基金可用作對沖目的的工具組合，從而更有效地以較低成本進行貨幣投資。因此，相關基金預期將更能對準投資目標以及更有效管理風險加權回報及波動性，同時繼續獲取高額的當前收入及在整體上達成其目標的投資組合。由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用作投資目的及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預期槓桿範圍有所增加，故管理會相信此用途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請留意，以上有關相關基金的更新將於2018年2月22日生效。

基於上文所載的全部理由，管理會已決定相關基金有關管理貨幣及波動性的更新投資政策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管理會認為以上有關相關基金的更新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出現重大轉變或對相關基金的風險資料造成嚴重影響。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http://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摩根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各稱「基金」，或統稱「該等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該等基金將於2018年2月1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更改。

**(1) 適用於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更改**

**終止向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轉授投資管理職責**

由於資源重新調配，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將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基金現任投資經理人）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即基金其中一名現任助理經理人）負責。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向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轉授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責。除了終止向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轉授職責外，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適用於基金的特徵及風險產生任何變動。

**(2) 適用於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摩根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更改**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6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2017年7月亦推出一項旨在實現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全新項目（「債券通」），債券通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

因此，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額度。

鑑於推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債券通，以下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或限制將作如下修訂／澄清：

####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據此，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且基金對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

####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目前，摩根中國入息基金可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60%投資於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在中國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於上市債券市場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據此，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的方式將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

####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澄清，據此，基金對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可最多達其總資產淨值10%，且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 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

目前，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將作修訂，據此，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進一步修訂，據此，基金對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

####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據此，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且基金對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

#### 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相關的風險

謹請留意，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可能承受風險，例如流動性、波動性、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象違約相關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有關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承受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請參閱已更新銷售文件所載之已更新風險披露，以了解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3) 適用於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的更改**

#### **投資限制及指引以及借款政策的更改**

由於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不再於韓國登記銷售，有關韓國監管機構之前要求的若干投資限制及指引以及借款政策將作相應刪除或修改。其中，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修改，以規定基金在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計劃的每項相關計劃所持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披露。此外，基金的借款政策將作修改，以規定基金可就投資或其他目的而訂立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25%。所有更改的詳情載於本函件隨附的附錄一。

與該等更改有關的費用預計約為15,385美元，將由該等基金承擔。此外，該等基金之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年度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最高水平及現時水平將維持不變，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以上更改將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鑑於上述更改，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31日之豁免期內，免費<sup>1</sup>贖回閣下於該等基金的持倉或將之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sup>2</sup>，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我們的網頁[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3</sup>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4</sup>，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3</sup>，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以上更改之已更新之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該等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sup>1</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2</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3</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4</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7年12月27日

## 附錄一

### 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以及借款政策的更改

- 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如下修改，相關更改已作出標示，以便閣下參閱：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亦適用於基金：

- (i) 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如超過其總資產淨值5%，其總值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40%。
- (ii) 基金所持有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
- (iii) 基金所持有A股（包括可參與A股之工具）之價值不得少於其非現金資產之70%。
- (iv) 此外，基金可以並非為對沖而訂立期貨合約，惟合約價格總淨值（不論根據所有未結算期貨合約而應付予基金或基金應支付者），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
- (v) 基金不可沽空任何證券。
- (vi) 基金不可投資任何類型之實物商品或以商品為基礎之投資。

就(vi)項而言，

- (a)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
  - (b) 「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的股份。
- (vii) 儘管有分別載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的第(xiv)、(xix)及(xx)項，惟：
- (a) 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相關計劃，惟基金在各有關相關計劃所持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
  - (b) 基金不得沽空任何證券；



(e) 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而承擔責任。

(viii) ~~在與列明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之投資限制及指引之上及與之並無抵觸下，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將適用於基金（為免產生疑問，較具限制性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適用）：~~

(a)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於以韓圓計值之證券或資產；~~

(b) ~~基金所持任何單一實體的持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上市或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35%。然而，倘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的持股亦包括場外衍生工具（除證券、上市或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外），則該等持股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惟於此(viii)(b)段的投資限制並不影響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內的(v)段；及~~

(c) ~~基金就由任何單一交易對象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承擔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ixviii) 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100%於中國A股。」

- 基金之借款及證券借貸政策將作如下修改，相關更改已作出標示，以便閣下參閱：

~~「基金可訂立借款安排。基金的任何有關借款應為暫時性及僅限於無可避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贖回款項，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之10%。基金之資產可予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之抵押。對銷借款並不當作借款論。基金可向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借款，惟借款人須獲准許借出款項，而有關之利息及任何費用，不得超逾按相同數額及性質之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之商業利率或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標題分別為「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各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之詳情。」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收益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總回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 移除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限制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更新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上列基金（「本基金」）的額外資料。

更新旨在將本基金把不多於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 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之限制移除。本基金現時能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清晰說明適用於本基金的額外資料如下：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各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目前不擬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 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 投資政策更改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改變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 日（「生效日」）。

本基金會提高靈活性將「少於 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之其他主要特色將維持不變。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起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我們誠希閣下在此等變更後繼續投資於本基金。然而，若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贖回閣下於本基金的持股，或將持股轉換至本公司另一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sup>1</sup>認可之子基金，可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作出。我們將依本公司發行章程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然而，某些國家當地的收付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能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較上述的為早。我們建議閣下向他們查詢，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位於香港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Alastair Woodward

授權簽署

謹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sup>1</sup>證監會認可並非證監會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基金的商業質素或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

### 移除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限制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更新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本基金」）的額外資料。

更新旨在將本基金把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5% 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之限制移除。本基金現時能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清晰說明適用於本基金的額外資料如下：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各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目前不擬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 投資政策更改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 日（「生效日」）。

本基金會提高靈活性將「少於 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此外，本基金現時能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自生效日起，為提供額外途徑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亦能為達致投資增益而運用衍生工具。然而，本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發行章程所載的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

###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更改為：

###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如本基金運用差價合約，差價合約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差價

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長倉或短倉或對沖對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承擔。對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6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10%至 3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向本基金收取的其他費用及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此外，本公司的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本基金其他資料將無任何變更。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包括該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起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Alastair Woodward**

授權簽署

謹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需請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員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以下傘子基金行事

**AB FCP I**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R.C.S. Luxembourg: K217

致以下基金股東的通知

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  
環球高收益基金

2017年12月22日

尊貴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AB FCP I（「本傘子基金」，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的管理公司（即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公司」））管理會（「管理會」）已批准對本通知所列基金作出以下變更。

- 環球高收益基金；及
- 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

#### 1- AB FCP I — 環球高收益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

##### (i) 更新投資政策

環球高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澄清有關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的披露，包括管理此基金對貨幣風險及波動性風險的交易。環球高收益基金將繼續受制於相同的0-100%預期槓桿水平範圍（按環球高收益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並將繼續其不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的投資政策。此外，使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能力預期不會對環球高收益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更改環球高收益基金有關信貸質素、利率、存續期風險的投資指引或其他重大投資指引。環球高收益基金將繼續奉行其獲取高額的當前收入及整體總回報的投資目標，並將繼續在任何時候均主要將其至少三分之二(2/3)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包括美國及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

##### (ii) 作出變更的理據

管理會相信為環球高收益基金提供更大能力使用有關貨幣及波動性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提升環球高收益基金可用作對沖目的的工具組合，從而更有效地以較低成本進行貨幣投資。因此，環球高收益基金預期將更能對準投資目標以及更有效管理風險加權回報及波動性，同時繼續獲

取高額的當前收入及在整體上達成其目標的投資組合。由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用作投資目的及不會導致環球高收益基金的預期槓桿範圍有所增加，故管理會相信此用途符合環球高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管理人AllianceBernstein L.P.已在代表客戶管理金融衍生工具及策略以及相關風險方面獲得相當經驗。此等及其他風險於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的現行版本中有更詳細討論，認購章程的現行版本可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下載或向管理公司或閣下透過其購入股份的認可交易商索取。

請留意，以上有關環球高收益基金的更新將於2018年2月22日生效。

基於上文所載的全部理由，管理會已決定環球高收益基金有關管理貨幣及波動性的更新投資政策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管理會認為以上有關環球高收益基金的更新不會導致環球高收益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出現重大轉變或對環球高收益基金的風險資料造成嚴重影響。

## 2- AB FCP I — 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

### (i) 變更名稱及更新投資政策

由2018年2月22日起，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將更名為「**跨領域收益基金**」並更新其投資政策以就於新興市場國家配置投資及若干衍生工具策略提供更大靈活性。

目前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力求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發行人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惟其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20%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根據對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及可用最佳管理策略的定期檢討，管理會已決定更新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投資策略如下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將予更新以反映投資於成熟及新興市場的更廣闊能力及移除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20%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限制。
- 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額外規定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所持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30%。
- 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包括有關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的額外披露，讓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額外投資。因此，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將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除提升衍生工具的用途外，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最高預期槓桿範圍將由0-100%增加至0-350%（按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按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估計在其資產淨值0至100%的範圍之內。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偏離上述預期槓桿水平。
- 此外，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予整理以強調其採用的主要策略，亦將移除有關動態資產配置及使用匯聚型投資工具的若干程序上的詳情，以及已於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第II部分論述的若干一般投資政策事宜。
- 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亦澄清：
  - 就投資於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而言，有關結構化證券包括按揭擔保證券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及抵押債務。

- 就投資於股本證券而言，有關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票，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不會對此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5%。
- 就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而言，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可在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下，暫時投資高達100%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
- 就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而言，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可進行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及／或場外交易）及類似場外交易，總額不多於其淨資產的10%。

(ii) 作出變更的理據

管理會相信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策略的該等更新將讓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更能把握環球投資機遇，同時維持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及股本證券的動態投資法。

透過擴闊投資的地域參數，投資管理人相信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將有更大機會達致其獲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並讓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能達致更佳的風險調整回報。此獲提升的靈活性預期可讓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全面運用其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及以最佳的配置決定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作出調整。

此外，管理會相信提高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額外投資的能力可讓其更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在多種工具之間進行配置並尋求隨市況變化而作出動態調整。因此，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資將增強其建立有關投資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配置的能力，同時減省交易成本。投資管理人將繼續根據其維持不變的VaR基準量度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波動性。

投資管理人AllianceBernstein L.P.已在代表客戶管理金融衍生工具及策略以及相關風險方面獲得相當經驗。

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風險水平將於更新後有所增加，但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所面對的風險種類於更新前後相若。然而，股東應留意，管理會已藉此機會澄清適用於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主要風險因素（即有關動態資產配置的風險、回購及逆回購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的相關風險，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工具的相關風險）。此等及其他風險於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的現行版本中有更詳細討論，認購章程的現行版本可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下載或向管理公司或閣下透過其購入股份的認可交易商索取。

管理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不會對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變更相關的成本／開支估計約為20,000美元（大部分將為通知股東及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的管治事宜所產生的開支）。雖然開支（包括變更的相關開支）由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整體承擔，但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倘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總費用及開支（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及借款利息）超出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所載的開支限額（如適用）（「**自願開支限額**」），則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可從將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除或由管理公司另行承擔該等受限於自願開支限額的超額費用及開支。

\* \* \*

**其他投資選項。**管理會認為上述各項變更符合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及環球高收益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如閣下對此持不同意見，則閣下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1)** 閣下可要求將閣下於相關基金股份中的投資，免費轉換為由聯博保薦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另一UCITS基金下的相同股份類別；或**(2)**

閣下可自本函件日期起至有關變生效前，免費贖回於相關基金中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傘子基金就相關股份收取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有）及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可能仍然適用。

### **聯絡資料**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對擬作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職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 或 +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 或 +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2263 8637 或 +800 947 2898 或 +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此外，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

管理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本傘子基金的經修訂認購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將於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予投資者。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管理會**

謹啓